



申请编号:
(只供本处人员填写)

香港警务处

《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

有限度管有权牌照申请表

填写本表格前，请参阅「资料摘要」

姓名: _____
(中文) (英文)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及编号/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中文电码: _____ / _____ / _____ 国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男 女

出生地点: _____ 职业: _____

住址: _____

办事处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办事处) (住址) (手提)

枪械弹药管有权牌照/经营人牌照编号及届满日期	
牌照编号	届满日期

拟搬运枪械弹药的资料(包括种类、牌子、型号、口径、编号及数量)

拟从下列地点搬运

拟运往之出境地点(请提供航机班次或船舶名称) 或香港境内另一地点

搬运日期及所需时间

由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搬运枪械弹药理由

申请人的授权书及声明:

谨此声明, 就本人所知所信, 申请表上填报的资料, 以及随表格一并呈交的证明文件均正确无误, 而且没有缺漏。本人明白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弹药条例》第47条已申明, 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是虚假或误导的陈述, 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虚假的陈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获得牌照的批给、续期或修订, 或豁免的批给, 即属犯罪, 可判处监禁两年。

本人授权警务处处长, 或其代表, 向警务处牌照课发放任何及全部有关本人的刑事定罪记录的资料; 以及向任何第三者索取及/或查询任何和全部有关本人的资料(包括本人的医疗报告等), 作为调查及/或执行任何与本人的申请/牌照/豁免有关的事宜之用。

本人亦同意, 警务处处长会使用本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 处理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弹药条例》相关牌照/豁免的申请/记录更新/所有现时及日后的调查/执行发牌条件。

日期 _____

申请人签署: _____

资料摘要

有限度管有权牌照

- 如果枪械弹药并非在「管有权牌照」/「经营人牌照」上载列的地方运送，例如将枪械弹药运送往来出入境管制站以输入或输出枪械弹药，申请人便需要申领枪械弹药有限度管有权牌照。
- 假如需要输入或输出枪械弹药，请出示由工业贸易署签发的进/出口证。

- 表格须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写。
- 申请表格可于警察网页下载(网址：<http://www.police.gov.hk>)。
- 本处建议申请人细阅《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特别是第IV部。条例副本可于政府刊物销售处购买，亦可在互联网上浏览，网址是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申请及查询

- 申请书可 **传真**，亦可 **邮寄**或**亲自**送交警务处牌照课。

香港湾仔	电话号码：2860 6538	
军器厂街一号	传真号码：2200 4323	
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2楼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警务处牌照课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四十五分
枪械牌照组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休息

- 如对申请手续有任何查询或需要更多资料，请致电警务处牌照课枪械牌照组，或以图文传真或透过电邮:arms-licensing@police.gov.hk提出。
- 本课将会在收讫一切所需文件及资料后，于9个工作日内（邮寄申请者）和2个工作日内（亲临申请者）完成处理申请的工作。但能否达至既定的目标，则视乎申请书所载的资料是否完备而定。倘若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足，牌照课便需较长的时间处理。

牌照的条款及条件

- 获批牌照受条款及条件限制。
- 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第23条，如持牌人没有遵从牌照的任何条款及条件，即属犯罪。

费用

- 有限度管有权牌照 - 请参阅警察网页所载的「牌照费用」
<http://www.police.gov.hk>。

缴费处

香港湾仔	缴费处收款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军器厂街一号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
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1楼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休息

缴交费用方法：

- 现金；
- 写明支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划线支票、汇票及本票；
- 八达通（本处不设增值服务）；
- 易办事。

收集资料的目的

- 香港警务处会把本表格上填报的个人资料，作下列用途：办理申请人按照《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而提出的枪械弹药牌照及/或豁免及/或授权及/或批准有关的申请/记录存盘/更新记录/现阶段及日后的一切调查工作，以及执行有关发牌条件。
- 在本表格上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若资料不足，本处可能无法办理你的申请/更新你的记录。
- 若虚报或漏报重要资料，警务处处长可拒绝有关申请。

获转授资料的机构的类别

- 本处可能会向其它政府部门及公营或私营机构披露表格上填报的个人资料，以作上文所载的用途。

查阅个人资料

-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18及第22条和附表1第6原则，你有权查阅和更正个人资料，包括有权索取表格上填报的个人资料副本乙份。

查询

- 如对本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疑问，包括申请查询和更正资料，请联络行政主任(牌照)(地址：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警务处牌照课12至13楼(电话号码：2860 2973 / 图文传真号码：2200 4322))。

警告

- 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第47条，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是虚假或误导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虚假的陈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获得牌照的批给、续期或修订，或豁免的批给，即属犯罪，可处监禁2年。
-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任何人士就处理申请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钱和礼物，均属犯罪。